

附件 3:

参与连云港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假马投资人招募

保密承诺函

致：连云港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连云港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公开方式招募连云港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光电公司”)破产案件假马投资人，承诺人(以下简称“我方”)将接触中蓝光电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的有关资料、信息，为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方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指我方在参与中蓝光电公司招募假马投资人过程中及在中蓝光电公司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过程中，自管理人处或经管理人协助获取的有关中蓝光电公司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资料所记载的资料、信息及获取的其他与中蓝光电公司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有关，应视为保密的资料、信息。

二、非保密信息

- 1、该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 2、我方能书面证明收到或获取披露资料之前已经熟知或通过合法途径获取的资料；
- 3、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资料；
- 4、未使用中蓝光电公司的技术资料、信息，由我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信息；
- 5、经中蓝光电公司同意已公开的信息。

三、保密信息的权属

中蓝光电公司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我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中蓝光电公司管理人或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的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对保密信息，我方在此承诺：

- 1、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为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 2、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我方从事此次假马投资人招募工作的负责人、雇员以及聘用的中介顾问除外）；
- 3、除用于参与假马投资人招募、重整投资决策、制作重整计划、履行重整计划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
- 4、不复制或通过其他非正常途径使用该保密信息。我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实质内容与本协议相似的保密协议。

五、责任承担

- 1、如果我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自愿放弃已交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对中蓝光电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 2、如我方交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给中蓝光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因违反本协议泄露保密信息而给中蓝光电公司造成的

全部损失，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招募假马投资人的实际需要，中蓝光电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但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费用承担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费用，我方自愿自行承担。

八、保密时限

我方承诺保密时限为贰⁹年，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起算。

九、保密承诺的延伸

我方所作出的承诺，对中蓝光电公司破产案件所涉及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且承诺不能撤回、变更、不能声明作废，不受相关协议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承诺人：

授权代表：

二〇二六年 月 日